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66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

被告 許榮太即許溫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1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0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2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3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4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5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06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07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08 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9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
10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3日，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11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19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12 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,670 \div (5+1) = 94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
13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
14 $(5,670 - 945) \times 1 / 5 \times (0 + 6 / 12) = 47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15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,670 - 473 =$
16 $5,197$ 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5,197元，加計
17 毋庸折舊之工資474元、烤漆474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
18 額為6,145元【計算式： $5,197 + 474 + 474 = 6,145$ 】。原告逾此範圍
19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